



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



立法会小百科 第18号

"会议法定人数"是出席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议员必须达至的最少人数，达此人数後方可处理事务。如出席会议的议员不足法定人数，会议须休会待续。

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条及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》("《议事规则》")订明，立法会的会议法定人数为不少於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。《议事规则》亦载有立法会辖下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。

立法会 / 委员会	会议法定人数
立法会	不少於全体立法会议员的二分之一，包括立法会主席在内。
全体委员会	包括主席在内的20名委员
财务委员会	主席加上8名委员
政府帐目委员会	主席加上2名委员
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	主席加上2名委员
调查委员会	包括主席在内的5名委员
议事规则委员会	主席加上3名委员
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	主席加上3名委员
内务委员会	包括主席在内的20名委员
法案委员会	包括主席在内的3名委员，或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包括主席在内，两数中以较大者为准。
事务委员会	包括主席在内的3名委员，或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包括主席在内，两数中以较大者为准。
专责委员会	委员人数(主席除外)的三分之一

不足法定人数怎麽办

如立法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发现出席会议的议员不足法定人数，他们有责任宣布不足法定人数，并至少在会议开始及进行任何表决前宣布此事。任何议员在会议期间发现不足法定人数，可向立法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提出此事。如在会议期间不足法定人数，但无人向立法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提出此事，会议可继续举行，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受影响。

在立法会会议上不足法定人数

如在立法会会议期间出席的议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并且向立法会主席提出此事，便须点算人数。如在点算后发现不足法定人数，立法会主席即须指示传召议员到场。立法会秘书处会鸣响传召钟，传召议员到场，直至出席的议员人数达至法定人数。如在15分钟后，仍不足法定人数，立法会主席须宣布休会待续。立法会主席可召开会议，以完成在任何一天因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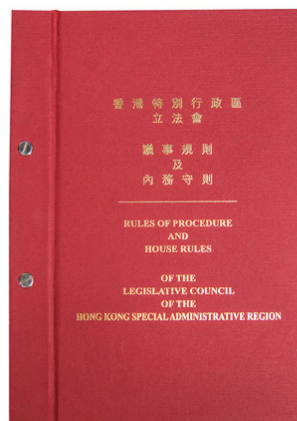
不足法定人数休会待续而在议程上出现的未完事项。如有议员在无合理原因下缺席如此休会待续的会议，则该议员须支付按照《内务守则》厘定的罚款。

在委员会会议上不足法定人数

如在指定的开会时间过後15分钟内，出席的议员人数不足会议法定人数，委员会主席须取消会议。如在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议员不足法定人数，并且有人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此事，主席即须指示传召议员到场。如在15分钟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数，主席须结束会议。

在点名表决时不足法定人数

在不足法定人数情况下进行的点名表决，即告无效。立法会秘书处会鸣响传召钟，传召议员到场，以达至法定人数。



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》订明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。

进一步参考：

立法会小百科 第3号 - 立法会开会了

立法会小百科 第16号 - 什么是委员会制度

立法会秘书处
教育服务组
www.legco.gov.hk
2022年1月